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〇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六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陳俊宏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王天俊組長、賴文魁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陳韋達主任

列席人員：張育芬職員

壹、主席報告

一、110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指示：

(一) 為能即時回覆校內、外人士對學校之意見反應，請各單位隨時檢視其公文、公用信件、業務信箱、留言等，若無法即時傳達正確資訊時亦可留下主管聯繫方式。

(二) 針對因違反校規即將被退學之學生，於申訴提起及審理期間，請教學及行政單位盡量以保護學生權益為原則，給予導正之機會。

(三) 為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形，請學務處職涯中心下學期安排至遠東集團徵才單位參訪，並邀請相關產業學者專家蒞校演講。

二、110年度下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請各組提早準備。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陳宗柏、蘇木川 15:00-17:00	第三組 何丞世、董慧香 13:00-17:00	第四組 王繼正、賴鍵元 15:00-17:00	
10月13日(三)			課外活動組(課外)	已完成
10月20日(三)		生活輔導組(生輔) 生活輔導組(校安)	諮商中心	已完成
10月27日(三)			體育衛生保健組	已完成
11月17日(三)			課外活動組(服學)	已完成
12月15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月29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11年1月19日(三)	110年度獎補助款期末稽核			

三、110年12月17日(五)生活輔導組辦理學務參訪活動，請參與的主管同仁記得請公假，

並準備交流禮品致贈海洋科技大學。

四、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21 日(週二)上午 9 點 30 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表(輔導類)，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 (一) 學生輔導績效新增第九項，內容定義修改為「獲得校外學生輔導獎項優異表現」。
- (二) 基本分數加分第一項修正為「獲校績優導師、校績優輔導員獎，獲獎隔年加 3 分」。第二項修正為「獲各系績優導師、各系績優輔導員獎，獲獎隔年加 2 分」。內容定義修正為「依本校績優導師與績優輔導員相關獎勵辦法辦理」。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教師評鑑委員會(輔導組)審議。

執行情形：經 110 年 11 月 22 日教師評鑑委員會(輔導組)審議通過，人事室擬提 110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與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待通過後自 111 年度教師評鑑開始實施。

二、案由：111 年度整體發展計畫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支用情形統計，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業依秘書室支用計畫書填報時程填報繳交。

三、案由：110 年度學輔計畫經費預劃繳回教育部統計，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待提送110學年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教育部 111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案，如附件一(P.4-9)，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來函臺教學(二)字第 1100158773 號辦理。
- (二) 申請主題內容需涵蓋表列「社團經營與發展」、「導師制度/教師輔導與管教」、「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學務各項主題如校園安全、學生交通事故處理、防制藥物濫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及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定期案例演練、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學生

申訴」6項政策重點。

- (三) 每校限申請1案，每案最高補助不超過10萬元為原則（自籌款至少5%），請於110年12月31日（週五）前，備妥完整計畫書完整計畫書（含經費表）逕送所屬各區大專學務中心。
- (四) 學務處歷年申請情形為104年度課外組辦理有關社團發展輔導方案與策略研討會，105年度生輔組申請品德教育研習(未獲補助)，106年度諮商中心辦理導師輔導工作與創新實務研討會，107年度生輔組申請人權法治教育研習(未獲補助)，108年度課外組辦理學生社團發展輔導方案與策略研習會，109年度諮商中心辦理園藝治療實務工作輔導人員專業研習，110年生輔組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法規面及實務操作面研習。
- (五) 申請公文與相關資料如附件一(p.4-9)，敬請各組討論申請計畫。

決議：111年計畫由課外活動組申請，請於規定期限110年12月31日前函送計畫。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

陸、附件

附件一_教育部111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相關資料(P.4-9)

附件一_教育部111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相關資料

一、教育部公文

檔 號： 200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100009427
收發日期： 110年11月18日
創稿文號： 110010008452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承 辦 人：張沛儀

聯絡電話：02-7736-7806

受 文 者：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00158773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3件) 附件1-辦理項目表、附件2-計畫格式參考、附件3-經費表(共 3 個附件：0158773A00_ATTCH4.pdf、0158773A00_ATTCH5.odt、0158773A00_ATTCH6.ods) [110010008452_A09000000E_0158773A00_ATTCH4.pdf](#) (ATTCH4)
[110010008452_A09000000E_0158773A00_ATTCH5.odt](#) (ATTCH5)
[110010008452_A09000000E_0158773A00_ATTCH6.ods](#) (ATTCH6)

主旨：有關本部111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補助辦理學務工作計畫係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 二、各區請依「教育部111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辦理項目表」(附件1)規劃辦理，內容原則需涵蓋表列「社團經營與發展」、「導師制度/教師輔導與管教」、「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及「學生申訴」6項政策重點。請鼓勵區內學校申請辦理，1校限申請1案。
- 三、各校提報計畫經費，請至少自籌5%以上，本部每案最高補助以不超過10萬元為原則；各區總補助經費以新臺幣80萬元為原則。各計畫之經費編列基準，請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四、各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大專學務中心)請於111年2月11日(星期五)前備文檢附審查相關資料(含審查會議紀錄、申請計畫、經費表)報部。
- 五、有意申辦旨揭計畫之各大專校院，請於110年12月31日(星期五)前，備妥完整計畫書(含經費表)(如附件2、

3)，逕送所屬各區大專學務中心。

六、如有相關諮詢事宜，請逕洽所屬各區大專學務中心：

(一)北一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錢啟弘秘書，聯絡電話：(02) 77491052，電子郵件：doremil24@ntnu.edu.tw。

(二)北二區：龍華科技大學：陳怡伶秘書，聯絡電話：(02) 8209-3211轉3337，電子郵件：lhuosa@gm.lhu.edu.tw。

(三)中區：國立中興大學：黃淑敏秘書，聯絡電話：(04) 22840223，電子郵件：nchuosa@nchu.edu.tw。

(四)南區：國立成功大學：蘇鈴棻秘書，聯絡電話：(06) 2757575轉50310，電子郵件：ljsu@mail.ncku.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龍華科技大學(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中興大學(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二、計畫辦理項目表

教育部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辦理項目表

政策重點	辦理方式	參考議題
1. 社團經營與發展	1. 辦理內容：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及經驗交流觀摩等，進行學務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幹部之社團經營或服務學習等相關培訓。 2. 參加對象：學務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幹部。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社團校園活動之管理規章及安全規範等相關研習。 2. 社團校外活動之風險管理知能及保險資訊等相關研習。 3. 學生社團幹部財務知能、領導溝通、學生權益及活動執行相關法令規章(如消費者保護法、旅遊業管理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法、公益勸募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研習。 4. 學生社團人員、幹部及指導教師有關服務學習與大學社會責任(USR)概念結合之相關培訓。 5. 學生社團在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之方案設計、效評估研習及經驗分享等研習。 6. 消除身心障礙者參與社團之障礙。
2. 導師制度 / 教師輔導與管教	1. 辦理內容：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座談會及實務經驗交流等。 2. 參加對象：學務人員、導師、教師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各校導師制度運作之經驗分享，內容包括導師應盡之職責、遴聘條件、遴聘程序、代理制度、更替制度、支援系統、專業知能提升、獎勵制度及其他相關等事項。 2.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內容包括：強化大專校院導師功能(含班級經營、個案研討)、教師專業倫理、情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含性別友善空間、迎新活動之性別事件防治宣導、校園性別事件(含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防治與處

政策重點	辦理方式	參考議題
		理)、反霸凌、品德教育、生命教育、防治學生自殺、關懷新住民、原住民子女的學習與生活及認識身心障礙者 <u>的特質與需求</u> ，加強實務經驗分享與傳承，充實導師輔導知能。 3. 辦理有關瞭解教師輔導管教學生相關法規、學生權利認知等研習。 4. 辦理有關正向管教、輔導與心理諮商、行為改變技術等研習。 5. 教師輔導管教學生實務經驗交流與分享，藉由案例探討促進教師知能與技巧。 6. <u>對精神疾病及高危險學生的辨識、認識與處理知能，以及對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u>
3. 人權教育/ 法治教育	1. 辦理內容：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座談會、讀書會、交流觀摩、經驗傳承或競賽等。 2. 參加對象： <u>全校教職員工生</u>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深化認識「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公約內容，並強化前述公約與教育現場之關聯。(必辦) 2. 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施行宣導及策進措施。 3. 各校人權教育及與民主深化、民主溝通討論機制相關之活動或會議等。 4. 國民法官制度宣導。(必辦) 5. 不當影片或圖片張貼網路，或網路散布不實言論之法令問題。 6. 校園社團保護智慧財產權經驗交流策略分享暨案例研討會。 7. 人口販運防制法宣導（如寒暑假國外打工）。 8.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9. 反詐騙教育宣導。 10. 行政倫理與廉政倫理宣導。 11. 其餘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校園法治教育宣導：如修復式正義（司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動物保護法及輸血安全（愛滋不當驗血）等法規宣導等。
4.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1. 辦理內容：增能性之專題演講、經驗交流觀摩、讀書會、營隊、工作坊、電影欣賞及推動成果微電影競賽與分享等。 2. 參加對象：教師（含導師）、學務/行政人員、學生、家長。	1. 結合學生社團、民間團體或社區辦理區域性之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工作坊、宣導活動及微電影競賽。 2. 結合大專校院導師制度宣導活動，辦理區域性之大專校院導師品德教育/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3. 由獲本部補助之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生命教育特色學校，並結合獲本部友善校園獎「卓

政策重點	辦理方式	參考議題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越學校」表揚/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生命教育學校表揚之學校，辦理區域及跨教育階段別之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推動成果暨種子團隊培訓活動(含：微電影拍攝成果暨拍攝歷程分享、推動策略、特色、資源整合運用、檢核方式等)。 4. 品德教育、生命教育、生命倫理、 <u>平等不歧視、尊重人的多樣性</u> 、正面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等相關議題之研討，以初級預防輔導之層面宣導推廣與提升相關知能。
5. 學務與輔導創新	1. 辦理內容：專題演講、實務經驗交流觀摩等。 2. 參與對象：各校學務長為主，並歡迎其他學務輔導主管與人員。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如何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 2. 學務與輔導工作創新與特色作法分享。 3. 學生八大權利保障、校園安全、宿舍管理、人權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學生社團服務學習、學生交通事故處理、防制藥物濫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及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定期案例演練、校園性別事件(含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或新興學務議題等主題。
6. 學生申訴	1. 辦理內容：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及經驗交流觀摩等。 2. 參加對象：學生、學務人員、教務人員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辦理有關學生申訴制度的程序、學生自身權益等研習。 2. 辦理有關瞭解學生申訴制度的人權理念、學校宣導與教育經驗等研習。 3. 辦理「司法院釋字 684 及 784 號解釋之後有關大學生對於學校處置不服之救濟」等相關宣導與研習。 4. 促進學生權利認知與深化學生權利法律保障。 5. 校園性別事件(含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防治、處理及申訴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知悉疑似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之規定等。 6. 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之處理方式，申訴審議及救濟管道。
說明： 1. 規劃內容需涵蓋表列 6 項政策重點(1.社團經營與發展 2.導師制度/教師輔導與管教 3.人權教育/法治教育 4.品德教育/生命教育 5.學務與輔導創新 6.學生申訴) 2. 各項活動需包含實務經驗交流觀摩(如：邀請績優學校分享或個案分享...)等。 3. 活動之參加對象不可僅為主辦學校之人員，需跨校邀請其他學校人員參加，亦請規劃邀請區內高中職相關人員參與。 4. 每一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本部最高補助每案以不超過 <u>10 萬元</u> 為原則，各校提報計畫經費，請至少自籌經費 5%以上。 5. 一校僅限申請一案。		

三、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補助表

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補助表（格式參考）

年度	111 年 度
計畫/活動名稱	
申請/主辦學校	
參加對象	
辦理期程（暫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活動日期（暫訂）	年 月 日
辦理地點	
辦理方式	
議程表	
預期成效	
聯絡資訊	
經費表	（如另頁）
其他	

四、大專校院申請補助辦理學務工作計畫經費表

111年度大專校院申請補助辦理學務工作計畫經費表							
計畫名稱：							
申請/主辦學校：							
計畫辦理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活動日期（暫訂）：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1	講座鐘點費		元/節	節			
2	主持費/引言費		元/人次	人次			-00
3	出席費		元/人次	人次			-00
4	工作費/工讀費		元/人/日		人	日	-00
			元/人/時		人	時	-00
5	補充保費		元/式	式			-00
6	印刷費		元/式	式			-00
7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元/人次 (如講師車資等)	人次			-00
			元/車次 (如遊覽車、接駁車等)	車次			-00
8	膳費		元/人/日		人	日	-00
9	保險費		元/人	人			-00
10	雜支		元/式	式			-00
計畫金額總計							0
* 擬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上限10萬元）							
上述金額佔「計畫金額總計」比例%							
* 學校擬自籌款金額（元）							
上述金額佔「計畫金額總計」比例%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編列係以內聘:\$1,000元/人/節或外聘:\$2,000元/人/節預估編列。						
2	國內旅費、運費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						
3	工作費僅得支給非軍公教人員。						
4	保險費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5	相關經費支用請確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6	餘款繳回方式：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						